

# 英吉沙县财政局文件

英财教[2021]4号

## 关于拨付 2021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 通知

英吉沙县教育局：

为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，进一步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经费 155.44 万元。此项补助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支出功能科目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2021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（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报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鞠登国 审计局

英吉沙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3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（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）项目绩效目标表  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-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					
预算单位		英吉沙县教育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无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新财预【2016】113号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喀地财教〔2021〕2号				
	使用范围		普通高中免学费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2021年自治区直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度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5.44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155.44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			英吉沙县教育系统3所普通高中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（含学生免学杂费资金），用于普通高中学校运转，覆盖5574名学生，免学费补助资金标准每生每年1200元，建档学生每生每年1430元。 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极大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，对普通高中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关键作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数（所）	3所
						非建档立卡学生数（≥人）	≥2171人
						建档立卡学生数（≥人）	≥3403人
		质量指标			质量指标	经费保障率（%）	100%
						资格审核通过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	100%
		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1年12月	
	成本指标			成本指标	免学费标准非建档立卡（≤元/人/年）	≤1200元/人/年	
					免学费标准建档立卡（≤元/人/年）	≤1430元/人/年	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，提升教学水平	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推进素质教育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（≥%）	≥95%	